

# 內政部 104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評量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改善之項目及相關建議

## 甲組（直轄市、市）：

市縣名稱	綜 合 審 查 意 見
臺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宜積極落實辦理。</li> <li>2. 火化爐空污設備經常故障，應加強維護，火化費用建議調整，殯儀館內洗、穿、化工作建議由禮儀服務業者操作。</li> <li>3. 建議落實違法殯葬設施（私立會館）查核與管理，針對跨區備查業者應謀管理對策。</li> <li>4. 建議可將環保具體作為列為殯葬服務業評鑑或加分項目，如：使用環保香、環保壽衣、紙棺，宣導減少燃香、紙錢、陪葬品，或研發、使用具環保認證標章或環保材質商品等。</li> <li>5. 殯儀館內應依法規增設靈堂，另二殯新建工程可大大改善設施服務水準，但宜加強追思之人性化設施及公共藝術。</li> </ol>
新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宜積極落實辦理。</li> <li>2. 應儘速完成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制作業。</li> <li>3. 火化爐及空污設備應寬列經費確實操作維護，火化費用建議調整，殯儀館內洗、穿、化工作建議由禮儀服務業者操作。</li> <li>4. 殯儀館周邊違規使用情形宜有妥適的處理，跨區備查業者宜加強管理。</li> <li>5. 對全市殯葬設施之需求及配置宜有整體性規劃。</li> </ol>
桃園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於市府網站公布轄區內違法殯葬設施名單。</li> <li>2. 桃園區殯儀館空污設備應立即裝置，並定期檢測公布結果，殯儀館及火化場內設施名稱應符合法規名稱，桃園館網站中的火葬說明應更改為火化。</li> <li>3. 墓園塔位查訊系統應保護民眾隱私，建議增加未提供身分證號者不得查詢之限制。</li> <li>4. 中壢區殯儀館外違規使用問題宜積極處理。</li> <li>5. 因應改制及未來需求，宜對相關設施有整體規劃，禮廳與靈堂宜妥適設置。</li> </ol>
臺中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宜積極落實辦理。</li> <li>2. 火化費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調整費用，大甲區殯儀館之設施及服務品質尚待改進，崇德館應再規劃如何提升治喪空間。</li> <li>3. 殯葬服務業評鑑委員宜外聘他縣市人員擔任，並改善評鑑結果之公告方式；另公私立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建議由民政局辦理。</li> <li>4. 網站中的表格與法規，建議依使用者(民眾、業者)或依項目(治喪、葬)進行分類，方便查閱。</li> <li>5. 應就區域城鄉差距提供合宜之設施並加強區域配置之合理化。</li> </ol>
臺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宜積極落實辦理。</li> <li>2. 私立火化場未裝置空污設備，應加強管理。</li> <li>3. 大內區骨灰植存專區因位於公墓內，其名稱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應為「樹葬」而非「植存」，建議修正，並請市府積極提升其使用率；另臺南市臨</li> </ol>

市縣名稱	綜 合 審 查 意 見
	<p>海，請積極推廣海葬。</p> <p>4. 轄內殯儀館均未建置電子輓額播放設施，請積極建置。</p> <p>5. 縣市合併前後之整體管理體系應加強整合，並考量空間配置。</p>
高雄市	<p>1. 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宜積極落實辦理。</p> <p>2. 殯儀館內靈堂、悲傷輔導室應積極增置，另館內環境略顯髒亂，停車場未收費造成周邊業者占用，應提改善措施。</p> <p>3. 火化收費機制可採取循序漸進引導的方式，如鼓勵先行火化及縮短治喪停靈日期者可考量酌以免收費或給予優惠。</p> <p>4. 宜加強環保自然葬（包括樹葬及海葬）之推動，並引導及鼓勵民眾採用電子輓額。</p> <p>5. 考量區域之城鄉差距及需求不同，殯葬設施之提供及配置應合理化。</p>
基隆市	<p>1. 建議火化場應收取規費，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另外火化場外觀建議整修，殯儀館內設施名稱應與法規相符。</p> <p>2. 殯葬評鑑建議增加外聘學者專家，評鑑項目宜調整符合實務。</p> <p>3. 轄內無環保自然葬專區，請市府積極規劃設置；另建議可與北北桃辦理聯合海葬。</p> <p>4. 建議將「落實性別意識」列入殯葬服務業評鑑項目，以使業者於服務過程中落實性別意識。</p> <p>5. 新設施的使用，讓相關服務產生良性之波及效益，但宜更積極進行墓區之土地活化。</p>
新竹市	<p>1. 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宜積極落實辦理。</p> <p>2. 無輔導業者之相關教育訓練紀錄，且全國目前僅有新竹市尚未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請積極規劃辦理。</p> <p>3. 火化場尚有 4 爐未裝置空污設備，應積極辦理。</p> <p>4. 建議網路除提供表單下載外，亦能提供網路申請殯葬服務，民眾無需再臨櫃辦理。</p> <p>5. 轄內無環保自然葬專區，請市府積極規劃設置；另尚未建置電子輓額播放設施，請積極辦理。</p>
嘉義市	<p>1. 應加強縣市合作共同解決嘉義市火化場啟用問題。</p> <p>2. 殯葬服務評鑑委員、評鑑項目及獎懲方式宜調整。</p> <p>3. 轄內無環保自然葬專區，請市府積極規劃設置。</p> <p>4. 清明掃墓改為清明祭祀，紙錢集中收集車建議美化。</p> <p>5. 轄區內建議規劃興建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現有殯儀館內設施名稱與法規不符應修正。</p>

乙組（縣）：

市縣名稱	綜 合 審 查 意 見
宜蘭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宜積極落實辦理。</li> <li>2. 民政處、殯管所網頁應做整合與連結，且未提供網路申辦，僅有表單下載；另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6 條已修正，網路資料應更新，網站火葬場名稱應更名為火化場。</li> <li>3. 員山福園及頭城火化場應增置火化場空污設備，員山福園化妝室應再改善環境清潔與衛生，並持續宣導樹葬區增加使用率；另宜蘭縣臨海，請積極推廣海葬。</li> <li>4. 殯葬業者查核評鑑之後，應加強對業者缺失後續輔導追蹤改善之措施。</li> <li>5. 殯葬管理機關執行寵物營葬業務不宜，基於中央與地方管理業務歸屬之一致性，建議貴處僅為服務提供，至於管理權仍宜歸農政單位。</li> </ol>
新竹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宜積極落實辦理。</li> <li>2. 殯葬法規建置不完備，尚無制定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應積極研訂，並加強消費警訊相關資訊之提供。</li> <li>3. 網頁公告之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審閱期 5 日，正確應為 3 日。</li> <li>4. 轄內無環保自然葬專區，請縣府積極輔導轄內公所設置；另督導鄉（鎮、市）立殯葬設施措施應更具體與周延。</li> <li>5. 轄內無合法殯儀館，預定新建之竹東殯儀館應結合竹東火化場共同規劃，竹東火化場環境應再改善並解決空污問題。</li> </ol>
苗栗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宜積極落實辦理。</li> <li>2. 應加強公立殯葬設施對於非法業者防制機制，並提供公立殯葬設施網路申辦服務。</li> <li>3. 竹南鎮第三公墓環保自然葬使用率偏低，請縣府積極督導公所提升其使用率。</li> <li>4. 苗栗縣境內違章墳墓特別嚴重，宜有具體之處理防治計畫與措施。</li> <li>5. 轄內消費爭議案件宜在確保個資之前提下，將案情或警訊發布供消費者瞭解與因應；消費糾紛案件移送後，宜追蹤處理結果，如屬業者之缺失或責任，可在評鑑時列為扣分項目，或情節嚴重者，可考量管制該業者在苗栗地區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li> </ol>
彰化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宜積極落實辦理。</li> <li>2. 殯葬資訊內容應該再補充，網路申辦資料不夠便利；另外人力不足情形尚未改善，建議成立殯葬科、增加人員及經費。</li> <li>3. 縣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應積極興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另評鑑採自願報名方式，建議改採強制參加，評鑑委員為彰化縣工會代表建議應外聘。</li> <li>4. 內政部補助之埔心鄉公所興建多元化葬法區使用率偏低，請縣府積極督導公所提高使用率。</li> <li>5. 轄內殯葬設施大部分老舊陰暗應加強管理維護，殯儀館與骨灰存放設施整潔度應再改善。</li> </ol>

市縣名稱	綜合審查意見
南投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宜積極落實辦理。</li> <li>2. 轄區內私立火化場嚴重污染，建議應組專案小組限期改善，並追蹤收費情形，如是否開立發票、收支帳目等。</li> <li>3. 殯葬服務業評鑑委員組成應有外聘委員，評鑑後之缺失改善與消費申訴事後追蹤及處理宜有更積極之措施。</li> <li>4. 縣立殯儀館委外經營多年，但網路申辦服務之進度仍嫌過慢；另鹿谷鄉第一示範公墓環保自然葬使用率偏低，請縣府積極督導公所提升其使用率。</li> <li>5. 殯葬設施大部分老舊陰暗應積極改善，殯葬設施服務人員標準作業程序（sop）宜儘早建立。</li> </ol>
雲林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惠來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名稱與法規不符應修正。</li> <li>2. 殯葬資訊內容應該再補充，網路申辦資料不夠便利，民政處管理資訊公布違法殯葬行為標準作業流程圖之罰鍰應更新。</li> <li>3. 評鑑採 3 年一輪，評鑑委員為雲嘉南司儀未能與受評業者的利益作迴避；另殯葬評鑑項目應將法規規定之事項列入評鑑項目。</li> <li>4. 轄內殯儀館均未建置電子輓額播放設施，請持續督導公所建置。</li> <li>5. 斗六殯儀館使用率低，宜設法提升，例如督促附近違規治喪場所之查報與取締。</li> </ol>
嘉義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嘉義市火化場啟用問題，請縣府儘速依法處理。</li> <li>2. 縣轄區內應積極規劃興建殯儀館及火化場。</li> <li>3. 消費爭議案件，宜追蹤處理結果，如業者有責任，應採相對應的懲罰性措施，例如評鑑扣分或不准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li> <li>4. 轄內有 3 處環保自然葬專區，請縣府積極督導公所提升其使用率；另轄內 3 處殯儀館均未建置電子輓額播放設施，請持續督導公所建置。</li> <li>5. 中埔鄉環保自然葬在植栽及景觀上不甚理想，可督促研議謀求改善。</li> </ol>
屏東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屏東市立火化場未定期辦理空氣污染檢測，應立即改進，在設施未改善前，宜先改善入殮用品不符環保之問題。</li> <li>2. 網站 Q&amp;A 部分回答內容不夠嚴謹，有誤導之嫌，如「禮儀師」、「臺灣生命」部分，建議再修正。</li> <li>3. 殯葬服務業評鑑辦法宜部分修訂，以求公平性；至於拒絕接受評鑑業者可載明於合法業者名冊中，以鼓勵業者配合受評。</li> <li>4. 轄內有 3 處環保自然葬專區，請縣府積極督導公所提升其使用率；另轄內殯儀館均未建置電子輓額播放設施，請持續督導公所建置。</li> <li>5. 簡報中所敘「衛福部著手修法禁止救護車載運遺體案，本府消防局將俟該法案通過後配合修正相關規定」等文字有誤，請配合實際情形修正。</li> </ol>
臺東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尚未制定，請儘速完成立法，並應更積極檢視鄉（鎮、市）之自治條例是否與母法違背。</li> <li>2. 火化場之空污設備損壞及未裝設，建議編列經費改善。</li> <li>3. 殯葬服務業評鑑項目應增加法規規定之事項，另參加評鑑業者家數太少，應再鼓勵。</li> <li>4. 非法業者防治機制較為消極不夠嚴謹。</li> </ol>

市縣名稱	綜合審查意見
	5. 轄內有 3 處環保自然葬專區，請縣府積極督導公所提升其使用率；另內政部補助之海端鄉示範公墓，已完工尚未啟用，請縣府積極督導公所辦理啟用。
花蓮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火化場應觀摩他縣市作法，規劃順暢之動線，並應提供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檢測報告。</li> <li>2. 殯葬服務業評鑑項目，建議增列法規規定事項。</li> <li>3. 部分鄉（鎮、市）公所網站之火葬文字請修正為火化，例如花蓮市、玉里鎮及吉安鄉等。</li> <li>4. 鳳林鎮骨灰拋灑植存區因位於公墓內，其名稱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應為「樹葬」而非「植存」，建議修正，並請縣府積極督導公所提升其使用率。</li> <li>5. 轄內殯儀館未建置電子輓額播放設施，請持續督導公所建置；另為配合南濱公園整體觀光旅遊規劃及民眾治喪需求，建議規劃興建第 2 座殯儀館。</li> </ol>
澎湖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宜積極落實辦理。</li> <li>2. 網頁公布之生前契約範本是舊版本應更新，並建議提供殯葬設施網路申辦服務。</li> <li>3. 殯葬服務評鑑建議外聘專家宜有學術實務經驗者，並加強丙、丁等業者之缺失後續輔導追蹤。</li> <li>4. 轄內無環保自然葬專區，請縣府積極規劃設置；另澎湖縣四周臨海，請積極推廣海葬。</li> <li>5. 殯儀館服務中心應再提升衛生與清潔，設施服務人員也應加強教育訓練，離島可規劃興建禮廳、靈堂，殯儀館也可再評估增建靈堂，火化場尚需增置 1 套空污設備。</li> </ol>
金門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屬鄉（鎮、市）公所權責，基於地方自治，建議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回歸鄉鎮公所辦理，不宜由殯管所代管。</li> <li>2. 建議加強網路申辦殯葬設施服務。</li> <li>3. 評鑑成績獎罰應更分明，對於不參與評鑑之業者應強制執行。</li> <li>4. 金城公墓樹葬及灑葬區使用率偏低，請縣府加強宣導，提升其使用率。</li> <li>5. 因應未來殯儀館使用量提升，有關陣頭進入館內之相關問題應及早規範與規劃。</li> </ol>
連江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辦理公立設施評鑑，並確實掌握轄內唯一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營業狀況，如確無營業事實，應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廢止其經營許可。</li> <li>2. 應強化網頁殯葬資訊之提供。</li> <li>3. 轄內濫葬問題應研擬取締措施。</li> <li>4. 南竿鄉納骨堂應積極整建。</li> <li>5. 因風俗民情因素，火化率偏低，仍請縣府持續宣導，以改變民眾觀念，提升火化率。</li> </ol>